

省道 S280 线茂名市区改建工程（东环大道）（二期）施工招标文件 补遗书（01）

致各投标人：

省道 S280 线茂名市区改建工程(东环大道)(二期)施工(项目编号: JG2024-1890)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招标公告。根据规定，招标人有权以发出补遗书的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修改。招标文件中如有涉及下述内容的应作相应澄清、补充、修改，其它内容不变。若本补遗书与招标文件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应以本补遗书为准。

招标文件补充、修改内容如下：

1、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修改为：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p> <p>(1)省道 S280 线茂名市区改建工程(东环大道)(二期)和省道 S280 线茂名市区改建工程(东环大道)(二期)规划深圳路 U 型槽工程(涉铁范围)的工程量清单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形式；</p> <p>(2)省道 S280 线茂名市区改建工程(东环大道)(二期)“工程量清单第 500 章隧道”子目号为“512-1-1 泵房土建工程”和“512-1-2 泵房安装工程”另附的详细清单采用非固化的工程量清单形式。</p> <p>发送方式：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或发送到投标人邮箱。</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p>
-------	------------	--

2、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第二节“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第“4.2 履约担保”条款的补充内容修改为：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或其他合法形式递交履约担保时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之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7.7.1 款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提交履约担保，由此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前，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一直有效（若履约保函有明确的失效日期的，且预计在失效日期前不能完成交工验收的，承包人必须在失效日期 7 天前按要求重新办理履约保函或续期履约保函递交给发包人，否则作违约处理，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担保），发包人开始扣留质量保证金时同步一次性向承包人退还全部履约担保。

茂名南站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

